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9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昌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11月2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已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

以下各子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12月5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认购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足一股的,舍去取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金额总额已扣减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及各子议案。

本议案及各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过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的审慎分析,编制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9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11月2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已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监事对以下各子议案逐项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12月5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认购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足一股的,舍去取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金额总额已扣减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及各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过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的审慎分析,编制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已经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永泰投资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规定。鉴于永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因此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认购对象永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前,陈永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000,000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0%(扣除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已经回购的2,270,700股股份,下同),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泰秦唐”)持有公司6,550,000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金萍女士通过控制永泰秦唐持有公司6.45%的表决权。陈永夫先生及金萍女士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数为37.9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永泰投资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情形除外),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永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对象的选择及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

3、决定和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的上市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

6、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

8、决定和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9、授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中止、终止等事宜)。

10、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13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2)。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99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10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等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10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运”)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永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24年12月5日)前6个月,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在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永泰运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情形除外;

3.本人/本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本企业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永泰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9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夫、金萍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21,598,272股股份(含本数)。

本次发行前,陈永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000,000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0%(扣除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已经回购的2,270,700股股份,下同),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泰秦唐”)持有公司6,550,000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金萍女士通过控制永泰秦唐持有公司6.45%的表决权。陈永夫先生及金萍女士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数为37.9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永泰投资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情形除外),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永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9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3日,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泰投资”、“认购对象”、“认购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同时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泰秦唐”)将回避表决,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E6EOJB6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萍
出资额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枫江路1339号19幢31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萍	普通合伙人	50	10
	陈永夫	有限合伙人	450	90

2、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

永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先生直接拥有公司32,000,000股股票的表决权;金萍女士系永泰秦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拥有公司6,550,000股股票的表决权。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合计拥有公司38,550,000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37.95%(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与永泰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